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兄弟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包括增资与借款结合）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121,37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749,995.5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501,211.1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248,784.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	-----------	-----------

三、本次增资或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或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24.88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兄弟医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自主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时间、投入金额及投入方式，并按实际情况办理兄弟医药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资或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31463617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辉

（6）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认可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添

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供冷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大气污染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 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4,952.74	390,353.94
总负债	230,380.07	230,987.14
净资产	164,572.67	159,366.80
营业收入	158,096.14	80,285.70
净利润	-7,686.72	-5,205.87

四、本次增资或借款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兄弟医药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兄弟医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兄弟医药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包括增资与借款结合）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兄弟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包括增资与借款结合）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浩



周 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